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林秀芳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  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037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10000A\_1110037139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037139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10037139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5條、第15  
條及第40條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  
請查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  
1115419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退撫條例修正後應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配合本次退撫條例第5條增訂第5項規定，政務人員繳付  
之自提儲金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  
入課稅。
  - (二)配合本次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之修正，刪除原退撫條例  
該條項第3款之規定，退職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有給職  
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自108年8月23  
日起，已無須停止發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6



1110001321

有附件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裝



訂

線

